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卓郁芬  
電 話：(02)7736746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274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9月6日召開之「研商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  
及用途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法制處、本署許副署長麗娟、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學前教育組王組長慧秋、蔡副組長宜靜、郭專門委員兼代理科長芝穎、王科長怡婷、何婉玲老師、孟科員珈卉、林科員逸筑、謝科員瑞君、余書記宛臻

副本：本署學前組（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 研商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9月6日下午5時30分		
會議地點	視訊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記錄	卓郁芬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條文業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依據幼照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前開授權擬具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以下簡稱本公告)草案，本公告草案訂定重點係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代收費及其用途。

二、請與會代表就前揭草案內容提供建議，俾利後續事宜。

**與會單位修正意見彙整**：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就各直轄市、縣(市)所訂之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範是否訂有收取點心費及其收費原則進行了解，若有需於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之，建議納入。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延長照顧服務費僅能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建議將支用點心費一節納入考量。

三、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代辦費列有午餐費及點心費，考量可能有增列晚餐費之需求，建議以「餐費」含括之。另建議在全學期總收費額度不變原則下，讓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法規規定之收費項目間進行額度調整，俾使收費項目與用途名實相符。

四、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一)建議駕駛人員之人事費用由雜費支應，不宜由交通費支應。

(二)建議在全學期總收費額度不變原則下，讓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法規規定之收費項目間進行額度調整，俾使收費項目與用途名實相符。

- 五、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有關第3點所訂開學前預先收取之學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為上限一節，金額請再酌，建議規定該費用可全額折抵就學費用即可，不需統一訂定全國一致之數額。
- 六、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建議在全學期總收費額度不變原則下，讓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法規規定之收費項目間進行額度調整，俾使收費項目與用途名實相符。
- 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 (一)有關第3點開學前預先收取之學費額度或相關規範，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自行討論訂定。
- (二)之前因配合5歲免學費政策，控管5歲學費以1萬5,000元為上限，現行政策調整為提供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建議大班、中班、小班之學費登載在全學期總收費不變前提下，得自行調整各收費項目額度，不受前開金額之限制；並建議在全學期總收費額度不變原則下，讓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法規規定之收費項目間進行額度調整，俾使收費項目與用途名實相符。
- 八、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有關第3點所訂以1,500元為上限一節，建議調整為按收取學費數額之一定比率，不採固定金額。
- 九、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建議在全學期總收費額度不變原則下，讓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法規規定之收費項目間進行額度調整，俾使收費項目與用途名實相符。
- 十、花蓮縣政府：建議第3點所提事項可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收取。

決議：

- 一、考量延長照顧服務或臨時照顧服務可能有提供點心之需求，請業務單位參考各直轄市、縣(市)現行做法，就第1點3款第6目及第7目用途之文字再予研議。
- 二、請業務單位就本公告點次內容是否需適度調整、說明文字是否需斧正，併同草案預告各界提供意見再予整理。
- 三、有關在全學期總收費額度不變原則下，讓教保服務機構得於法規規定之收費項目間進行額度調整，俾使收費項目與用途名實相符，請業務單位研議後續執行方式。
- 四、請業務單位與各地方政府就所訂收費審議機制之合理性進行研議，俾簡化程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54 分)